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委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伟真（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王思鹏、秦中峰三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2022 年 6 月，鉴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并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相应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晓东、李曙衢、王思鹏三位新任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比三分之二，其中具有财务管理与会计专业背景且经验丰富的独立董事周晓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任期内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审慎提出了相关意见。会议情况如下：



(一)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对公司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

(二) 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进行了沟通;

(三)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就2021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沟通;

(四)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就公司提交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计情况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阅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就公司提交的2021年度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阅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就公司提交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阅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对公司提交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对公司提交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新郑煤电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我们对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业务人员素质较好,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审议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 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提交的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指导公司内控控制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结合企业情况和经营特点，完成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安排，指导开展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评价。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



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出发，勤勉尽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特系留作空白）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页）：



周晓东



李曙衢



王思鹏

2023年4月7日

